

静宁县水利管理总站农村水毁保险 项目

合作协议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1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静宁支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甲方：静宁县水利管理总站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242 号

乙方：中国人民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静宁支公司

地址：平凉市静宁县北环路 95 号

为加强甲乙双方保险业务的合作，保障双方利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保险合作协议。

合同内容

一、项目名称

《静宁县水利管理总站农村水毁保险项目合作协议》

二、保障对象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

投保人：静宁县水利管理总站

被保险人：静宁县水利管理总站

保险人：中国人民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静宁支公司

为加强静宁县农村自来水管网的管理水平，确保管网正常运行，分散和化解政府在管网运行中发生的责任风险和造成的农户经济损失，保障农户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

一致，达成如下保险合作协议：

（二）保险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其保险项目供应方，根据本合作协议，开展保险合作业务。

（三）投保手续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投保前相关事项调查工作，并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投保资料。

投保所需单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各乡镇投保清单。

三、保险方案

（一）公众责任险

1. 险种：公众责任险

2. 保险责任：

本保险为损失补偿型，在保险有效期限内（以正式保单载明的期限为准），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导致村社及村社进村入户巷内主支管道（含用户三通接点到用水户检查井内的所有供水设施）**破裂**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补偿：**

（1）第三者人身伤亡或农村居民的财产损失；

（2）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3）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防止、缩小或

件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施救抢修费用）

详细保险责任及有关规定详见附件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该责任保险（1999版）》。

3. 责任限额

（1）全年累计限额30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万元，每次财产损失责任限额50万元，每户财产损失6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30万元、医疗费用责任限额3万元；

（2）免赔额及免赔率：三者财产损失免赔额5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二者以高者为准（人身损失除外）。

房屋：由于水压问题等非人为因素导致的管道破裂，使周边居民住房受损，其中住房主要指的是长期有人使用的房屋，并且理赔的时候按照造价成本、房屋年限、折旧费用等综合计算，按照损失补偿原则进行赔偿。

地面农作物：严格按照农险理赔标准执行，最高限额以公众责任险限额为准。

4. 保险费

基于互惠互利、助推脱贫工作，在保费上给予投保人适度优惠，全区/县统保农村自来水管网责任保险保费为每个乡镇20000元，10个乡镇共计200000元（乙方服务乡镇及户数见附表3），由投保人在相关资金中列支，并在保单签订后的15日内一次性划拨到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户中。

（二）家财险

1、险种：家庭财产损失保险

2、保险责任：

本保险为损失补偿型，在保险有效期限内（以正式保单载明的期限为准），因被保险人院内和室内的自来水管道的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或邻居家漏水造成被保险人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按照约定赔偿。

详细保险责任及有关规定详见附件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团体客户适用）条款》。

3、责任限额

房屋、室内财产（家用电器及生活用具）、室内装潢、院内室内的农机具、生产资料、粮食等农副产品：10000元

附加管道及水渍：20000元；（因被保险人室内自来水管道的意外破裂只是水流外溢或邻居家漏水造成被保险人保险标的的损失）。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500元。

4、保险费

基于互惠互利、助推脱贫工作，在保费上给予投保人适度优惠，首年全区/县统保农村自来水管网责任保险保费为每户用水户10元，10个乡镇共计共45000户，保费为450000元，由投保人在相关资金中列支，并在保单签订后的15日内一次性划拨到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户中。

四、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1年，具体以正式保单载明的期限为准。

五、保费收缴

项目总保费 65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由甲方提供相关清单及相关承保所需资料后，乙方负责及时出单，甲方收到乙方保单后通过对公转账及时全额缴纳保费。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按相关政策规定，向乙方投保家财险和公众责任险；

（二）甲方需提供双方约定的相关清单及乙方所需资料；

（三）甲方确定乙方为保险业务合作单位，并认可乙方保险条款及服务措施；

（四）根据承保实际，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保险费；

（五）甲方有权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保险索赔；

（六）甲方有权按照乙方的保险服务质量，在尊重客观事实、维护双方权益的前提下客观评价，督促乙方持续改善保险服务品质，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服务事项整改；

（七）甲方不得利用与乙方合作关系虚构其他金融产品，不得虚构夸大与乙方公司合作关系、合作范围等。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按照约定向承保的甲方提供保险服务；

（二）保险业务咨询服务；

（三）理赔服务；

发生保险事故后，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理赔服务：

1. 接报案

(1)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请于 24 小时内向乙方报案。

(2) 乙方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电话号码：95518，可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客户的出险报案，电话专线服务员将帮助客户迅速完成报案工作、并负责对客户索赔提供指导。

2. 现场服务

乙方接到报案后，优先在第一时间处理，派专业理赔人员到现场协助处理事故，迅速启动理赔程序，配合被保险人制定切实有效的施救方案，协助被保险人处理事故，同时协助被保险人收集相关证明材料，用以索赔。

3. 理赔所需资料

发票、结算单、诊断证明、住院证明、病历、用药清单、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

4. 赔款时限

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承诺按下列约定时限支付赔款：

赔款金额	结案时限
¥1万元（含¥1万元）以下	3个工作日
¥1万元以上	5个工作日

(四) 收取保费的权利;

(五) 特殊情况下不赔付/少赔付的权利。

1. 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出了事故，但出的这个事故不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或者属于合同中的免责范围。

2. 投保人在投保的时候隐瞒了情况，没有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但是即便投保人没有如实告知，也要满足以下条件，保险公司才可以不赔付：保险公司能证明自己对“应如实告知事项”提出过询问，投保人隐瞒的情况足以影响费率或承保决策。

3.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索赔时无法提供相应材料或者索赔的证据不足。向保险公司索赔，要拿出发生了什么保险事故的证据，如果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充足，保险公司就有权拒赔。

八、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合同另一方（即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九、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十、保密条款

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有关对方业务经营及客户资料和信息。

十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保险责任的确立自缴费之日起开始计算，一年期满后协议终止。（诉讼期间不涉及争议的合同内容仍需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约定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9 号）等。

2. 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一方在本业

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二）反洗钱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监管要求的反洗钱工作。

十三、附则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形成书面意见，可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十四、附件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该责任保险（1999版）》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团体客户适用）条款》。

3. 《服务乡镇及户数清单》

(本页无正文)

甲方：静宁县水利管理总站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静宁支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4月29日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1999版）

（2009年9月1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编号：人保（备案）[2009]N304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三）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对上述第（一）与第（二）项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保险人对上述第（三）项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三）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征用；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六）烟熏、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七) 锅炉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八) 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2000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佣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 以及上述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三)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 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第六条 下列属于其他险种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二) 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 有缺陷的卫生装置, 以及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

(三) 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

(四)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害责任。

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五) 被保险人及第三者的停产、停业等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第七条 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因保险固定场所周围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波及保险固定场所, 再经保险固定场所波及他处的火灾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 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固定场所内布置的广告、霓虹灯、灯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 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 被保险人因出租房屋或建筑物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本保险单列明的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的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变更、消防设施发生变化等，导致被保险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可能性增加等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选用合格的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的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状态。同时，应遵照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预期或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伤残的，还应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六)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费用清单；

(七)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八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以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经被保险人、受害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对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第（一）和第（二）项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第十九条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的规定对每次事故中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二十条 保险人对本保险期限内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任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

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保险单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附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释义：

本条款所使用的下列名词，其含义如下：

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每次事故：是指一次意外事故或者同一突发性事件引起的一系列意外事故。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多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事故。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附件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团体客户适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综治办、金融办、扶贫办、应急管理局、民政、财政、街道办事处等政府部门、村委会，以及政府发文组织或代收代缴模式下符合要求的个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并坐落于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

（一）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

（二）室内装潢；

（三）室内财产：

1、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和文体娱乐用品；

2、衣物和床上用品；

3、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四）存放于院内室内的农机具、农用工具、生产资料、粮食及农副产品。

投保人就以上各项保险标的可以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第三条载明的财产；

（二）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三）被保险人所有的其他家庭财产。

第五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手稿、古书籍、收藏性手表等珍贵财物；

（二）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档、帐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及电子存储设备和资料；

（三）日用消耗品、机动车、商业性养殖及种植物；

（四）仅用于生产和商业经营活动的房屋及其它财产；

（五）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

（六）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七）其他不属于第三条、第四条所约定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 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 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抢;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宿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违法行为;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所造成本身的损毁;

(三) 坐落在蓄洪区、行洪区, 或在江河岸边、低洼地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家庭财产, 由于洪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

(五) 保险标的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六)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其中:

(一) 房屋及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装潢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当时实际价值自行确定。

(二) 室内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当时实际价值分项目自行确定。未分项目约定保险金额的, 按分项目财产在室内财产的保险金额中所占比例确定, 即室内财产中的家用电器及文体娱乐用品占 40%, 衣物及床上用品占 30%, 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占 30%。

(三) 农机具等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当时实际价值分项目自行确定。

(四) 特约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档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 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

(二) 财产损失清单;

(三) 发票、费用单据;

(四) 有关部门的证明;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 货币赔偿: 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 实物赔偿: 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 实际修复: 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计算实际损失时扣除。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具体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

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沾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 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

(三) 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

(四) 台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五)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六) 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八)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

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

(九) 暴雪: 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 冰雹: 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 直径大于 5 毫米, 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一) 冰凌: 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 堆积成坝, 堵塞江道, 造成水位急剧上升, 以致江水溢出江道, 蔓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 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 成下垂形状, 越结越厚, 重量增加, 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 也属冰凌。

(十二) 泥石流: 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 崩塌: 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 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四) 突发性滑坡: 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五) 地面突然下陷: 地壳因为自然变异, 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 地下有孔穴、矿穴, 以致地面突然塌陷, 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陷、裂缝、倒塌等, 不在此列。

(十六)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 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 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 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 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七) 地震: 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八) 海啸: 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 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十九) 次生灾害: 指强烈地震或海啸发生后, 自然以及社会原有的状态被破坏, 造成的山体滑坡、泥石流、水灾、瘟疫、火灾、爆炸、毒气泄漏、放射性物质扩散等一系列的因地震或海啸引起的灾害。